

◆ 外国法典译丛

code des sociétés



法国公司 法典

下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外国法典译丛

code des sociétés



法国 公司法典

· 下 ·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公司法典/罗结珍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外国法典译丛)

ISBN 7 - 80226 - 657 - 2

I. 法... II. 罗... III. 公司法 - 法典 - 法国
IV. 956.5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4404 号

法国公司法典

FA GUO GONG SI FA DIAN

译/罗结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31.5 字数/590 千

2007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57 - 2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外国法典译丛

- ①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法
- ② 日本民法典
- ③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
- ④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
- ⑤ 法国新刑法典
- ⑥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 ⑦ 当代外国破产法
- ⑧ 法国公司法典(上、下)**
- 法国民法典
- 法国商法典
- 日本商法典
- 日本新民事诉讼法
-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 德国刑法典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证据规则
-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 日本公司法典
-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 瑞士联邦刑法典



责任编辑

西洲塘

code des sociétés

Librairie Dalloz
Paris, 2006

DALLOZ

根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2006 年版翻译

第二编 对具有法人资格 的各种商事公司 的共同规定

第一章 公司账目

第 243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公司年度账目与管理报告，以及相应情况下，集团结算账目与集团管理报告，应在为审议公司年度账目而召集的股东会议前至少 1 个月在公司注册住所交由会计监察人支配。

前款所指的文件副本提供给提出要求的会计监察人。

第 244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在一个会计年度终结时，薪金雇员人数（1987 年 3 月 13 日第 87 - 169 号法令）在“300 人或 300 人以上”，同一时期，营业额净值等于或超过（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2001 - 373 号法令）“18000000 欧元”（原规定为：“120000000 法郎”）的商事公司，均应制定《商法典》第 232 - 2 条所指的文件。

如公司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内不再符合上述条件，可停止履行上述义务。

计入统计数字的薪金雇员是指与公司订立不定期劳动合同

的雇员，或者与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一半以上资本的公司以此种合同相联系的雇员。如公司会计年度与民事年度不一致，公司雇员人数按民事年度每一季度末或者会计年度末的平均人数计算。

营业额的净值等于公司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产品与服务销售总额减除销售折让、增值税以及类似税款之后的数额。

第 244 - 1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或者经理管理人应当制定：

1. 每一季度：扣除经营成本之外的可实现或可支配的资产状况表以及在每一季度结束后（1987 年 3 月 3 日第 87 - 169 号法令第 4 条）“4 个月内”可追索的负债；

2. 每一年度：

a) 资金一览表，同时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4 个月制定年度账目；

b) 筹措资金安排计划；

c) 预计损益账目，最迟在本期财务年度开始后（1987 年 3 月 3 日第 87 - 169 号法令第 4 条）“第 4 个月”届满，制定预计资金安排计划及预计损益账目。预计损益账目可在第二个会计季度开始后（1987 年 3 月 3 日第 87 - 169 号法令第 4 条）“4 个月”进行修正。

第 244 - 2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商法典》第 232 - 3 条及第 232 - 4 条所指的报告应附于前条所指的文件。

该项报告应对这些文件所提供的情况进行补充并做出评介。报告详细说明会计惯例、会计方法以及可能采用的方法，并对其

适用性与连续性做出判断。

第 244 - 3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法令）为制订第 244 - 1 条所指的文件而采用的方法与账目编制的规则，可以因时期不同而变更，无需在前条所指的报告中说明变更的理由；但这些报告可以详述此种变更所带来的影响。

资金图表科目、预期筹措资金安排计划科目以及预期损益账目科目应当包括前一会计年度相应科目有关的数字的标示。

可实现、可支配的资产的细目，其中不包括经营值，以及可追偿的负债的细目，应当包括对前期二个半年相应栏目之数字的说明。

第 244 - 1 条所指文件，每一份都应能显示与该文件有关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其预期结果以及资金准备与手段。如有必要，为使这些文件提供的情况与公司年度账目所提供的资料相接近，可以提供补充资料。

预期损益账目，如有特别情况能证明其理由，可以包括一项或数项变量。

第 244 - 4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第 244 - 1 条及第 244 - 2 条所指的文件与报告制定之后 8 日期限内报送会计监察人、企业委员会及监事会。

第 244 - 5 条：（1985 年 3 月 1 日第 85 - 295 号法令）会计监察人依据《商法典》第 232 - 3 条及第 232 - 4 条提出其意见时，应将这些意见具体写入其向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经理管理人以及企业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报告。此项报告应在上述第 244 - 1 条所指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提交。

在会计监察人依据《商法典》第 232 - 4 条的规定要求将其

报告通报给公司股东时，公司经理管理人应在收到该报告之后 8 日期限内进行此项通报。

第 245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按《商法典》第 232 - 5 条的意义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如其做出该条所指的选择，可以按照集团结算规则，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的账目会计要素加以重新处理。

为执行《商法典》第 232 - 5 条第 3 款之规定，对会计要素重新进行处理，可以由各家被控制的公司在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负责下进行。

为适用这种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的资产中分开登录各自进行成果分派之前自有资金的份额，不论经营成果是正是负，并且登录第一次集团结算中未予列入的差额净值。

这一数字与取得证券的价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自有资金的等值差额栏内。

在第一次运用这种评价方法时，作为证券价值减少而计入的准备金应转入等值差额栏内。

如果等值差额变为负数，因证券整体价值下降而保留的准备金应计入损益表的负债栏内。

第 245 - 1 条：（1969 年 12 月 24 日第 69 - 1226 号法令）在《商法典》第 232 - 12 条第 2 款所指情况下，董事会，或者相应情况下，管理委员会或经理管理人，有权决定预先分配部分股息，并且确定分配的数额与分配日期。

（第 2 款由 2002 年 5 月 3 日第 2002 - 803 号法令第 58 条第 2 款废止：“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的公司，或者在非公开挂牌上市的证券日览上登记的公司，预付股息的数额不得低于于

每股 5 法郎。”))

第 246 条：《商法典》第 232 - 13 条规定的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 9 个月期限，可以由商事法院院长应公司经理管理人、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的请求，依诉状审理做出裁定予以延长。

第二章 子公司及参股

第 247 条：(1999 年 4 月 1 日第 99 - 257 号法令) “股票准许进入规范市场交易 (原条规定为：“在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的公司，或者股票在二级市场上市，或者在证券交易所外市场交易股票”) 的公司，均受要求按照《商法典》第 233 - 8 条向股东告知情况”。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89 - 888 号法令) “此种情况的告知采用通知的形式，刊载于“法定公告简报”。该项通知应在年度普通股东大会后 15 日期限内，或者自公司了解到在二次股东大会之间投票表决权发生变动的部分至少已经达到第 233 - 8 条所指的部颁条例规定的百分比之日起 5 天期限内，送交至上述简报以便进行公告。每有变动，均应保证告知此种信息”。

(1999 年 4 月 1 日第 99 - 257 号法令) “这些信息，应在同样期限内转送金融市场主管机关 (原规定为：“证券交易所管理委员会”)，由其进行公告”。

第 247 - 1 条：(2005 年 2 月 10 日第 2005 - 112 号法令第 19 - 2 条) 为适用《商法典》第 233 -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司告知信息的期限为 5 个交易日，自参股数额跨过规定的额度之日起计算。

第 248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商法典》所指的集团结算账目按照全额合并结算、比例合并结算或等值合并结算的方式制定。

在全额合并结算中，集团结算的资产负债表中应当记入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权利与义务，但是由纳入集团结算的各公司依照集团结算规则确定的构成其自有资本的资产与负债的各个要素整体取代其价值的证券排除在外。

在比例合并结算中，这些证券的账面价值由代表持有证券的各公司在按照集团结算规则确定的构成其自有资本的资产与负债的要素中所占的那一部分利益取代。

在等值合并结算中，这些证券的账面价值由按照集团结算规则确定的这些公司自有资金的份额取代。

第 248 - 1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集团结算损益表包括：

1. 以下项目的构成要素：

a) 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的损益账目的构成要素；

b) 按照全额合并结算方式参与集团结算的各公司的损益账目的；

c) 代表按照比例合并结算方式参与集团结算的各公司利益的损益账目的构成要素；

2. 代表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利益或者代表以等值合并结算的各公司之利益的损益账目部分的构成要素。

第 248 - 2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在符合《商法典》第 233 - 16 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之条件的所有企业中间，如同时存在年度账目具有该法典第 233 - 18 条所指之差别

的企业，其中账目结构相同并且构成本集团下属最大整体的各企业，可以采用合并结算方式进行集团结算，其他企业仍然按照等值方式进行集团结算。

这样纳入等值结算的各主要企业的可能经过简化的年度账目或年度账目中有意义的项目，均记入集团结算的附件。但是，如上述企业所属的具有相同账目结构的企业整体所占的相对重要地位证明有此必要时，可能经过简化的集团结算账目或其有意义的项目取代前述年度账目或要素入账。

第 248 - 3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一公司进行的初步合并结算与集团清算时的差额，在集团结算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应科目中进行分摊。该差额未能分摊入账的部分，记入集团结算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或负债的特列科目。

未能分摊入账的差额部分，应当按照分期偿付计划或恢复公积金的计划归入损益账目。

在上述附件中如有极特殊的情况，一企业初步合并结算发生的差额未能进行分摊的部分，可以记入其自有资金或者列入其自有资金。

第 248 - 4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由纳入集团结算的各公司持有的代表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资本的证券，按照它们在这些公司内规定的用途进行分类：

已经被套牢的证券应分开单列，同时减少经合并结算的自有资金的数额。

投资性证券仍保留在经合并结算的资产之内。

第 248 - 5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纳入合并结算的营业额等于进行合并结算的各公司形成的整体的日常

活动相关的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总额。该项营业额，在排除内部往来业务之后，包括：

1. 由实行全额合并结算的各公司实现的营业额在可能进行必要的处理之后的净值；

2. 在进行比例合并结算的各公司所实现的营业额经可能进行必要的处理之后的净值中，各参与公司所占的份额。

第 248 - 6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进行合并结算强制要求：

1. 按照集团结算所采用的分类安排，对以合并方式进行集团结算的各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的各要素以及负担与产出的各要素进行分类；

2. 采用必要的处理方式，按照集团结算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纳入集团结算的各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各要素、负担与产出的各要素进行评估；

3. 将账目中完全因执行税收立法的规定而入账的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排除，尤其是涉及投资补贴，法定公积金以及不动产折旧产生的影响，应予排除。

4. 将进行集团结算的整体的内部损益，其中包括股息，排除在外；

5. 与实行合并结算的各企业之间进行的某些分配活动相关的征税不能返还时以及所进行的分配使这些企业享受减免税额待遇时，应对这种负担进行确认并考虑所享受的减免待遇。

6. 将进行合并结算的各企业相互账目排除；

但是，尽管有上述第 6 项之规定并且应在附件中予以证明，已经被套牢的资产可以按进行合并结算企业相互间进行交易而

引起的新值保留入账，如果这种交易活动是按照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而且如对该资产的补充值部分进行排除处理将引起不成比例的费用。在此场合，由此而引起的差额可直接记入公积金。

进行集团结算的公司可以免于进行本条具体规定的某些活动，如这些活动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包括权利与义务，财务状况以及包括在集团结算之内的各个企业所组成的整体的损益状况没有明显影响。

第 248 - 7 条：（1986 年 2 月 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在两个会计年度之间，因国外企业的账目折换成法国法郎（欧元）而产生的差额，应当分别按照所采用的折算方法，或者记入合并结算的自有资金，或者记入合并结算的损益账目。

第 248 - 8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除《商法典》第 12 条至第 15 条所指的评价方法之外，还可采用以下评价方法制定集团结算账目：

1. 可以根据一个会计年度终结时法国法郎的购买力，以法郎（欧元）为记账基本单位制定集团结算账目。原来采用另一种货币或者按照购买力不同情况下的法郎记账的全部项目，都按照这一共同的记账单位进行折算。这种评价方法对资产、负债以及对自有资金所产生的影响分别记入经合并结算的自有资金。

2. 可折旧的有形固定资产以及库存，可以按照会计年度终结时其替代值（*valeur de remplacement*）入账。经这种处理产生的对等值，应分别单项记入相应的栏目。

3. 流动资产的可替代项目，在考虑每一类型的资产中首先调

出的财产是最后调入的财产的基础上进行估价。这种估价方法可限于某些活动部门或某些地理区域。采用何种方法将上述流动资产项目归类，应在账目附件中说明理由。

4. 为制造流动资产某个构件筹措资金而借入的资金的利息，可以记入成本，如果此种利息与生产制造期有关系。

5. 由参加集团结算的各企业因“信贷—租赁”合同而占有的财产，或者依据类似形式而占有的财产，可以在集团结算的资产负债中以及在集团结算损益表中进行处理，如同这些财产是以贷款方式取得一样。

6. 由纳入集团结算的企业依据信贷—租赁合同或类似的形式而交由其顾客支配的财产，可以视其是以信贷方式出售，予以处理，如从道理上看，这些财产的卖出有肯定的保证。

7. 纳入集团结算的各企业以另一种货币为记账单位进行入账的负债与债权，折换成制定年度账目使用的货币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差额，可以记入合并结算损益账目。

8. 如果发行合同没有规定在出借人提出要求即应偿还，也没有规定在没有利润或利润不足时仍有强制性报酬，因执行此种合同而收取的资金可以记入合并结算的资产负债表的自有资金栏目。

9. 受特别法确定的估价规则约束的组织所持有的财产，可以在企业合并结算账目内保持因执行这些规则而进行估价所得的价值。

第 248 - 9 条：（1986 年 2 月 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合并结算资产负债表可以采用图表形式，亦可采用列表形式。资产负债表至少应当显示：

1. 无形固定资产、有形固定资产、资金性固定资产、库存、债权、投资性有价证券以及流动资金。
2. 自有资本、风险与费用的公积金以及负债。
3. 少数股东或持股人所持有的股份。

第 248 - 10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集团结算损益账目至少应当显示集团结算的营业额净值，以合并方式参与集团结算的各企业形成的整体的税后所得，进行等值结算的各企业损益份额。少数股东或持股人所持有的股份与进行集团结算的企业的份额应分别列出。

产出与负担应当按照它们的性质与用途分类入账。产出与负担可以用图表表示，也可以采用列表形式。

第 248 - 11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由下列情形引起的延期纳税项目应当记入资产负债表及集团结算损益表。

1. 某一收入或支出见账时与其纳入随后的会计年度应税所得，二者时间上的差异所引起延迟纳税项目；
2. 由于进行第 248 - 6 条所指的处理，必须排除与调整某些项目而引起的延期纳税，尤其是运用第 248 - 8 条所指之估价规则而进行的项目排除与调整从而引起的延期纳税项目。
3. 纳入集团结算的企业税款不足，但可以从将来的利润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延期纳税项目。

第 248 - 12 条：（1986 年 2 月 17 日第 86 - 221 号法令）除《商法典》第 233 - 19 条、第 233 - 23 条、第 233 - 25 条以及本法令第 248 - 2 条、第 248 - 3 条、第 248 - 6 条及第 248 - 8 条所指的各项信息之外，集团结算账目的附件应当包含一切有意义的资